

胡 卫 / 主编

# 特色之路

—— 上海民办中小学发展历程

Tese  
Zhi Lu

▶▶▶ >

自改革开放以来，上海民办中小学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跌宕起伏，风雨兼程，多姿多彩，不断前行，走过一条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促发展的道路。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SHANGHAIJIAOYUCONGSHU  
上海教育丛书

胡 卫 / 主编

# 特色之路

—— 上海民办中小学发展历程



上海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色之路:上海民办中小学发展历程/胡卫主编. -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17.11  
(上海教育丛书)  
ISBN 978-7-5444-3147-7

I. ①特… II. ①胡… III. ①民办学校 - 中小学 - 发  
展 - 研究 - 中国 IV. ①G63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0984号



责任编辑 朱宇清  
封面设计 陆弦

(上海教育丛书)

## 特色之路

——上海民办中小学发展历程

胡卫 主编

---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官 网 [www.seph.com.cn](http://www.seph.com.cn)  
地 址 上海永福路123号  
邮 编 200031  
印 刷 昆山市亭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16.5 插页 3  
字 数 251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3147-7/G·2409  
定 价 36.00元

---

(如发现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 《上海教育丛书》编委会

1994 年至 2001 年编委会

主 编	吕型伟				
副主编	姚庄行	袁 采	张民生	刘元璋(常务)	
编 委	于 漪	刘期泽	俞恭庆	江晨清	
	陆善涛	陈 和	樊超烈		

2002 年至 2007 年编委会

主 编	吕型伟				
副主编	姚庄行	袁 采	张民生	刘元璋	
	夏秀蓉	樊超烈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漪	王厥轩	尹后庆	冯宇慰	
	刘期泽	江晨清	陆善涛	陈 和	
	俞恭庆	袁正守			

2008年至2014年编委会

顾 问 李宣海 薛明扬

主 编 吕型伟

执行主编 夏秀蓉

副 主 编 姚庄行 袁 采 张民生 尹后庆  
刘期泽 于 漪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厥轩 王懋功 仇言瑾 史国明  
包南麟 宋旭辉 张跃进 陈 和  
金志明 赵连根 俞恭庆 顾泠沅  
倪闽景 徐 虹 徐淀芳 黄良汉

2015年至2017年编委会

顾 问 姚庄行 袁 采 夏秀蓉 张民生  
刘期泽 于 漪 顾泠沅

主 编 尹后庆

副 主 编 俞恭庆 徐淀芳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浩 仇言瑾 史国明 孙 鸿 宋旭辉  
苏 忱 杨振峰 邵志勇 金志明 郑方贤  
周 飞 赵连根 贾立群 缪宏才

# 前 言

建设一流城市,需要一流教育。办好教育,最根本的是要建设好教师队伍和学校管理干部队伍。

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上海市涌现了一大批长期耕耘在教育第一线呕心沥血、努力探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优秀教师;涌现了一批领导学校卓有成效,有思想、有作为的优秀教育管理工作者。广大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验,凝聚着他们辛勤劳动的心血乃至毕生精力。为了帮助他们在立业、立德的基础上立言,确立他们的学术地位,使他们的经验能成为社会的共同财富,1994年上海市领导决定,委托教育部门负责整理这些经验。为此,上海市教育局、上海市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组织成立《上海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并由吕型伟同志任主编,自当年起出版《上海教育丛书》(以下称《丛书》)。1995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成立后,要求继续做好《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2008年初,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领导同意,调整和充实了《丛书》编委会,并确定夏秀蓉同志任执行主编,协助主编工作。2014年底,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领导同意,调整和充实了《丛书》编委会,确定尹后庆同志担任主编。至2017年11月,先后共编辑出版《丛书》117册。《丛书》的内容涵盖了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各个方面,包含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学术价值的著作,涉及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校外教育和特殊教育,以及学校的领导管理与团队工作,还有弘扬祖国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教育交流等方面的著作,体现了上海市中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轨迹,体现了上海市中小学教育办学的水平与质量,体现了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先进教育思想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丛书》出版后,受到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及社会的欢迎。

为进一步搞好《丛书》的出版、宣传和推广工作,对今后继续出版的《丛书》,我们将结合上海教育进入优质均衡、转型发展新时期的特点,更加注重反映教育改革前沿的生动实践,更加注重典型性、实用性和可读性。希望《丛书》反映的教育思想、理念和观点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发大家的思考、议论和争鸣;更希望在超前理念、先进思想的统领下创造出的扎实行动和鲜活经验,能引领当前的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使《丛书》成为记录上海教育改革历程和成果的历史篇章,成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师益友。限于我们的认识和水平,《丛书》会有疏漏和不尽如人意之处,诚恳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共同把《丛书》编好。

《上海教育丛书》编委会

2017年11月

教育是时代的产物,在适应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会面临许多新问题,特别是在社会的转型期,原有的理念、体制、方式等培养出来的人往往难以适应社会转型的需求,这就必然促使教育的转型,进而要求创新。而一旦教育创新,就会跟继承原来的传统产生矛盾。创新跟继承之间存在着一种张力,这种张力往两头拉,这边希望创新,那边希望守旧,这种情况就形成当代教育多元、多样、多变的特点,同样,教育价值趋向也呈现出多元性。

民办教育是教育价值多元化的必然产物。在多个场合,我都坚持认为,民办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拓展规模,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也是进一步推动我们国家迈向教育强国的不可或缺的力量。民办教育增加了社会的教育投入,扩大了教育资源总量,节约了公共教育资源,为政府利用公共教育资源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创造了条件。同样,民办教育在上海整个教育事业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民办中小学,其中不少已成为上海基础教育的名片。

我曾多次来沪考察和观摩上海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做法及经验,收获很大,感受很多。尤其是近几年,上海在连续两次 PISA 测试中取得优异成绩,再一次震惊了我。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上海基础教育领域的整体性胜利,其中,就有我们基础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特色之路——上海民办中小学发展历程》是对上海民办中小学在过去二十年中的探索历程、改革经验和成就的系统回溯与全面总结,汇聚了上海民办基础教育领域办学体制机制创新、教育教学改革以及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方面的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和好模式。其中,既有政府扶持和促

进民办学校特色优质发展方面的做法和经验,也有学校自身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优化治理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同时还反映了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第三方力量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和推动情况。此书是过去二十多年上海民办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历史缩影,总结和回顾了上海民办基础教育所取得的成就与经验,不仅有利于在新的起点上更好地谋划上海民办教育事业的长远发展,也必将对全国民办教育事业的良性发展起到辐射和带动作用。尤其是在我国民办教育新法、新政实施的关键时期,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都面临类型选择及转型发展的重要时刻,此书的出版可谓时机恰当,意义重大。

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上海是全国的上海,也是世界的上海。我们要从全国视野、世界维度来观察上海的经验。上海民办中小学的发展是一部跌宕起伏、多姿多彩的历史,它在曲折中不断前行,如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上海民办教育的发展离不开上海大环境的支持。上海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改革发展的先行者,上海海纳百川,追求卓越,易于吸收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与国际接轨,善于与本土传统和现实需求进行深度融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发展道路。

总体来看,在过去二十多年中,上海民办基础教育大致呈现以下三大特征:一是在顶层设计上,由公办教育一家独大到逐步向民办教育开放,并形成了公办、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良性格局;二是在资源配置上,实现了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到“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转变;三是在学校发展上,从过去以升学、应试为导向,已转型到当下更加强调素质教育和能力本位,形成了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健康态势。国际化办学是上海民办基础教育最有色彩的一部分。有人说,世界就是一个圆,每一个人都是圆心,所以圆心无处不在。但是这个圆的大小是不一样的,半径就是教育,所受的教育越多,心中的世界就越大。教育的国际化实际上是拉长教育半径的很重要的一个方式,也就是通过教育的国际化来扩大每一个人眼中的视野。

过去较长一段时期,上海顺应世界教育发展潮流,积极探索“走出去、引进来”的路子,在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也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上海民办中小学校从20世纪90年代就迈出了探索国际教育的步伐,以其敏锐的市场嗅觉,迅捷的反应速度,与国际教育产生物理接触并发生化学反应,较好满足了本土居民及在沪居住的外籍人士在不同时期对多元化、高水平国际教育的选择性需

求。一些先锋民办中小学在国际化上的实践与探索,也同时激发和促进了上海整个民办基础教育事业开放的办学格局的形成。

从更为宏观的角度看,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上海在教育上的很多探索,的确是推动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力量。目前,上海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已取得重要进展,很多成功经验也体现在这本书中。这些经验在我国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即将实施,各地正在致力落实民办教育新政的背景下,颇具价值,尤为珍贵。谈起民办教育的改革发展,我认为当前民办教育已步入一个新里程,目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全面落实新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家层面一系列新的制度安排。如何落实,值得思考,希望借助此书出版的良机,与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对这个重要命题做点交流和分享。我认为,落实新法新政,贵在“全面”,重在“促进”。

一是要全面贯彻立法宗旨。我们要注意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一章“总则”里第一条的立法宗旨并没有修改,即“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所以立法宗旨在于:更好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三者不可偏废,更不能对立法宗旨做片面的解读和片面的落实。

二是要全面落实依法治教。民办教育的政策制定者、管理者、举办者、办学者和教师和学生都应该强化法治观念,落实并遵守法律规范。要依法行政,管理规定必须合法,法规和规章以及部门和地方行政规定必须有法律依据,管理行为必须合法,不得有超越法律的随意性。要依法办学,民办教育举办者要按法律规定办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并都要依照规定规则接受监督。要依法督导,督导要以法律为准绳,既要督导学校依法办学,更应该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进行督导,督导其管理规则和行为的合法性。要依法维权,政府要保护举办者、办学者、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社会团体以及所有民办教育的利益相关者,也应当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

三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新《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明确规定,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民办学校应当做到党的基层组织的全覆盖,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把深化民办学校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确保民办教育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基层党组织应当成为落实党的使命、法律要求,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核心力量。面对修改后的法律的实行,我们都应当自觉地以法律为准绳来规范自身的行为,共同做好法律实行的各种准备。

我一直相信,我国民办教育将会迎来大变革,获得大发展。同样,我也深信,承载厚重的历史使命,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上海民办教育的明天也一定会更加美好。在过去二十多年中,上海民办中小学改革发展所取得的成就及经验,肯定不止我上面提到的这些,限于篇幅,此序只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幸运的是,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者或许都可以从本书的阅读中,汲取更多的智慧,获得更大的启迪。最后,祝此书出版顺利!



2017年8月20日于北京

## 序 二

在历届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上海基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战略构想是前瞻的,制度和政策设计是富有创意而务实的,推进的策略和步骤也始终是坚实的。民办中小学作为上海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过去的岁月里,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改革和发展历程中,在满足多元需求,提供特色服务,激发教育活力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我既为上海民办中小学的长足进步颇感欣慰,又对上海民办教育事业更上层楼寄予厚望。

回顾过往,上海民办中小学二十多年的发展成绩斐然。从发展定位上看,民办中小学已经从公办教育的“有益补充”蜕变为上海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与全市相应学段在校生数相比,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分别占比达6.25%、15.23%、10.43%。从发展方式上看,上海民办中小学发展在整体上已经成功实现了从规模扩张和粗放发展到特色多样、错位竞争的重要转变。特色学校创建校的数量不断增多,从第一轮的34所发展到第二轮的47所。从满足需求来看,历经了人民群众的质疑观望、犹豫不决到趋之若鹜。2016年上海市民办小学、初中报名录取比例平均为3.3:1和1.7:1,热门民办学校录取比例更低。上海民办中小学不但完成了量的扩张,更为难得的是还实现了质的飞跃。二十多年来,在有关政策的鼓励和引领下,广大民办教育从业者艰苦创业、开拓奋进、追求卓越,成功开辟并实践了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多元渠道和有效路径,在提高教育供给能力,构建多元化教育格局,推进上海义务教育在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意义上的均衡发展方面作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二十多年里成长起来的民办中小学校,有二十余万人的在校生容量,不但替政府分担了可观的教育经费,而且为老百姓提供了更加丰富多样的入学机会,有效满足了多

样化选择性教育需求。不少民办中小学已经成为广大老百姓“择校”的首选。

上海民办中小学的异军突起得益于政府主动寻求办学体制变革。由于有着较为充裕的财力支撑和深厚的资源积淀,上海民办中小学产生和发展的动因及动力,一开始就有别于国内多数省区,其发展初衷不仅仅是为了满足教育的阶段性需求,亦即弥补教育经费不足和教育资源短缺,更是着眼于体制机制创新,旨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选择性教育需求。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高起点,上海民办中小学才能在政策倡导和财政扶持下,着力于破解公办教育体制僵化、办学活力缺乏等弊端,较早步入了特色创建和内涵发展的良性轨道。多年来,在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总方针指引下,上海教育体制总体上不断向社会力量开放,社会资本以建设租赁运营民办学校、政府购买教育服务、公民办学校相互委托管理、混合所有制等多种形式参与民办中小学办学。上海市教育主管部门也通过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探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实行基金奖励和融资服务制度,完善政府补贴和购买服务制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等举措,有效激活了上海民办基础教育办学体制,最大程度地调动了社会力量多元参与办学的积极性。

上海民办中小学的健康发展得益于政府部门的良善治理及精准扶持。在推进教育体制变革,鼓励社会力量多元参与办学的同时,上海市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逐步确立了鼓励与规范相并举、扶持与监管相结合的民办教育治理思路。在财政扶持上,2005年第一次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后,上海市在全国各省市中率先设立了政府专项资金,市政府每年用于民办基础教育的财政拨款从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自2010年第二次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开始,上海按照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给予民办中小学补助,小学生均补助为1600元,初中生均补助为1800元。这些扶持措施既在政府与社会合作治理教育的机制上有突破,同时也极大地缓解了民办中小学的经费紧张和资金压力。在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的同时,上海教育主管部门还加强了民办中小学财务监管,颁布《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开设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专用存款账户;颁布《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民办中小学校会计核算办法》,规范民办中小学资金使用等。在机构设置上,2009年6月,上海市教委民办教育管理处正式成立,这使民办中小学在市级教育行政职能部门中有了专门的管理和服务机构,并在制度构建和政策体系完善

方面充分发挥了应有作用。在政策制定上,上海市教委先后颁布了《关于开展上海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教委民〔2012〕1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民办优质幼儿园第二轮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民〔2015〕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民〔2015〕5号)等政策文件,有力推动了上海民办中小学优质特色发展。可以说,过去一段时间,通过政策引领、财政扶持和有效监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共同作用,上海民办中小学改革发展已经走上了一条康庄大道。

上海民办中小学的多样发展得益于广大办学者励精图治和锐意创新。上海民办中小学是在校舍缺乏、资金短缺、师资明显不足、社会尚未完全认可的困难情况下逐步发展起来的。在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支持下,众多民办学校办学者胸怀教育理想,发挥机制优势,在课程设置、教材选用、教师招聘、学生招生等方面锐意创新,不断适应市场变化,日益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大胆探索个性化教学新模式,逐步走出了一条具有上海区域风格,适应自身特点的民办基础教育发展新路。随着企业、个人、党派、社会团体等不同主体的参与,上海民办基础教育逐渐形成多元办学格局。各个办学者在“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方略引导下,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励精图治,注重学校内涵建设和质量提升,逐步形成了符合自身优势和办学特点的特色课程或特色项目,成为人们眼中的特色学校和品牌学校。据统计,在上海市教委主导实施的上海民办中小学特色学校(项目)两轮创建过程中,共有140个学校和项目参与。不同特色学校、不同特色项目、不同特色品牌,开创了上海民办中小学“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发展局面,激发了民办中小学校乃至上海整体基础教育的办学活力,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教育服务的多样化选择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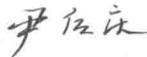
着眼未来,上海民办中小学的发展既面临机遇也充满挑战。《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订以及非营利办学制度的确立,为政府加大公共资源投入,更好地支持民办中小学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这将为上海民办中小学的深入发展开拓更为广阔的空间。但同时也要看到,在分类管理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端正办学理念,完善法人治理,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育改革,从而提高办学质量,彰显办学特色,更好地满足多元个性需求,切实承担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已经成为摆在全体上海民办中小学管理者和办学者面前的全新课题,亟待

新理念、新思维、新举措去解决和应对。应该说,本书的编写,较好地回应了二十多年来上海民办中小学改革发展的实践与探索。全书有重点地选取了上海民办中小学的创办背景、发展路径、变革特征、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内部管理、国际合作、品牌建设等方面内容,采用多个维度和全新视角,对上海民办中小学二十余年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全面回顾和系统梳理。既肯定成绩,又不回避问题;既总结经验,又客观分析不足;既回顾历史直面当下,又立足未来着眼长远。本书的编写及出版,将有利于我们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和启迪,从而更好地在新的起点上谋划未来。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一个时期,富有创见而又崇尚务实的上海,一定会在依法治国、依法治教的轨道上,在民办教育新法新政框架内,坚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民办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继续秉持扶持与规范有机结合的治理思路,切实采取更多更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和推动上海民办中小学更好更快地发展!

是为序。

上海市教育学会会长



2017年9月

# 引 言

历史是一面镜子。

上海民办中小学的发展史是一部跌宕起伏、多姿多彩的历史。在中国改革开放洪流中,在上海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精神鼓舞下,上海民办中小学得以在曲折中不断前行,并取得了如今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二十余年间,上海民办教育总体呈现了在顶层制度设计上,逐步向民办教育开放;在资源配置上,从主要关注效率到效率与公平兼顾;在学校发展上,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三大特征。其中,公、民办体制改革和中小学特色发展是贯穿始终的两条主线;体制变化是外因,特色发展是内因,内外因相互激荡,政府、社会、家庭、学校等利益主体不断博弈、交织碰撞,共同勾勒了上海民办中小学二十年发展的恢宏画卷。

## 一、制度设计:民办教育空间逐步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我国在教育管理方面存在“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虽然政府已经意识到其危害并试图打破,如教育部 1957 年 6 月 3 日发出通知,强调我国地广人多,经济落后,中小学教育不可能完全由国家包下来,当前必须采取多种多样的办学形式,才能适当满足儿童入学和升学的要求<sup>①</sup>,但结果却不得不以失败告终。

改革开放后,随着国家政治体制逐步民主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我国教育体制也逐渐打破公办一统天下的僵局,开始向民办教育逐步放开。从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到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提出“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基础教育领域禁止民间办学的桎梏在制度层面终被打破。然而,这种尝

---

<sup>①</sup> 陈桂生.中国民办教育问题[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12.

试是谨小慎微、小心翼翼的，“仿佛偷偷地承认私人办学的合法性”<sup>①</sup>。值得一提的是，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地方要鼓励和指导国营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这份教育体制改革的里程碑式文件奠定了此后我国教育体制改革开放、搞活和创新的基调。1987年，新中国第一部较为全面的民办教育领域的法规《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颁布，它在《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出台前的10年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指导、规范民办教育的作用。

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解放了思想，为我国民办教育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各地纷纷举办民办学校，如北京当年就举办了五百余所，上海的步伐虽没有那么大，但最初的“五朵金花”在同年也相继成立了。此后，我国教育领域向民营资本展现了更加开放的姿态，多元主体办学格局初步形成。期间，中央和上海出台的重要法律、规章包括：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改变政府包揽办学的格局，逐步建立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各地根据自身情况，纷纷出台了当地有关民办学校的管理办法，上海也不例外。199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台《上海市民办学校管理办法》，就市和区、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基本设置条件和内部管理等作出了原则规定，对规范民办学校发挥了积极作用。1997年，《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作出了“社会力量办学事业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论断，提出“国家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并承认了“举办者的投入”。1999年，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第一次将民办教育的发展放到与公办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同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

进入21世纪，2002年，我国第一部民办教育专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其不以营利为目的、学校法人财产权、合理回报、税收优惠等规定影响了此后十余年我国民办教育的发展走向。虽然民促法存在不少问题，引起

<sup>①</sup> 陈桂生，中国民办教育问题[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14。